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四十八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蔡啓文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凱顧思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譚嘉源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陳雲美女士為董事；
(v) 重選 Mr.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為董事；
(vi) 重選松永太郎先生為董事；
(vii) 選舉代野照幸先生為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戴豐盛將軍、石原基康先生、松永太郎先生及西村慶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蔡啓文先生，*BSME*，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生力總公司（「生力總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總裁及營運總裁。彼亦為生力啤酒廠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San Miguel Properties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Ginebra San Miguel,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San Miguel Pure Foods Company,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及生力總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蔡先生亦為Petron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兼行政總裁、Manila Electric Company（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副主席、Liberty Telecoms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及PhilWeb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檢討。蔡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6,050	0.000260%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0*	0.000032%

* 包括公司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購股權		
	已獲 授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菲律賓 披索)	行使期直至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259,422	54.50	2011年6月26日
	111,181	62.50	2011年6月26日
	266,854	57.50	2012年10月1日
	114,366	70.50	2012年10月1日
	204,654	65.00	2013年11月10日
	136,436	89.50	2013年11月10日
	993,386	63.50	2015年3月1日
	662,258	75.50	2015年3月1日
	765,603	40.50	2016年6月26日
	587,556	58.05	2017年6月25日

蔡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蔡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2. 凱顧思先生，*MBA, MSc, BSc*，四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總經理及生力啤酒廠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亦為PT Delta DJakarta Tbk 公司之專員、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凱先生擁有二十五年通用管理、財務、策略規劃及企業架構主導之經驗。凱先生曾任生力啤酒部之財務總裁並於其時同時負責管理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彼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裁。彼亦同為業務策劃及業務發展主管。凱先生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亦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工商管理學碩士（榮譽）學位及Japan Americ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日本商業研究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凱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凱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通告日期，凱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3,645	0.000156%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18,000*	0.000117%

* 包括公司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購股權		
	已獲 授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菲律賓 披索)	行使期直至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36,368	40.50	2016年6月26日
	56,852	58.05	2017年6月25日

凱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凱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凱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3. 譚嘉源先生，*MBA, BBA*，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超過二十四年銷售及推廣消費品之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waii，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在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每月收取酬金港幣144,000元(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通過，可收取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之薪酬為港幣2,084,000元。本公司與譚先生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彼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譚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4. 陳雲美女士，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A.S. Watson Industri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出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出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常務副董事總經理。陳女士擁有管理中國內地產發展及投資項目的豐富經驗。彼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所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陳女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陳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5.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MBA, BA*，四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Manila Times newspaper之政治專欄作家、Travelife雜誌之特約編輯、IBC Channel 13及Global News Network之電視節目主持。彼亦為Philippine-Somali Business and Friendship Association之創會會員和執行董事，及格魯吉亞駐菲律賓之名譽領事。Cunanan先生亦在菲律賓多間公司、非政府組織和政府機關擔任管理、市務及政治顧問。Cunanan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取得AB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學士學位，及其後於Ateneo de Manila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Cunanan J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Cunanan J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Cunanan Jr.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Cunanan Jr.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unanan Jr.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Cunanan J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Cunanan Jr.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Cunanan Jr.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6. 松永太郎先生，BA，四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松永先生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副總裁。彼亦為PT Delta Djakarta Tbk之專員、生力啤酒(泰國)有限公司和生力控股(泰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麒麟麥酒株式會社之副市務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之品牌經理／品牌高級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松永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取得政治學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松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西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松永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松永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松永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松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松永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松永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7. 代野照幸先生，BS, MBA，五十歲。代野先生為生力啤酒廠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行政財務顧問和董事。彼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和生力啤酒(泰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麒麟麥酒株式會社岐阜分部之營業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Four Roses Distillery, LLC之行政總裁(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麒麟麥酒株式會社企業策劃部之策劃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百威日本公司之業務策劃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市務部之品牌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代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一橋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代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代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代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代野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代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代野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2%

麒麟控股株式會社* 公司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代野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選舉代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